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馬政紀卷二

詳校官編修臣溫汝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葉莢

謄錄監生臣鄒曾蔭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馬政紀

政書類四軍政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馬政紀十二卷明楊時喬撰時喬字宜遷上饒人嘉靖乙丑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是書紀明一代馬政上起洪武元年下至萬曆二十三年分十有二門一曰戶馬二曰種馬三曰俵馬四曰寄養馬五曰折糧貢

市鹽納贖戰功等馬六曰兌馬七曰擠乳御用上陵出府并附給驛馬八曰庫藏九曰蠲恤十曰政例十一曰草場十二曰谷邊鎮行太僕寺苑馬寺茶馬司其於因革損益各悉原委馬政莫詳於明亦莫弊於明時喬日擊其艱身親其事故雖裒集案牘之文而所言深中時病足資考核其條理悉具自序中序末自署前太僕寺卿而明史本傳惟載嘗為

太僕寺丞是書時喬自刊不應乖舛疑史或
誤書也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提要

馬政紀原序

太僕周官也職主內廐即後世司乘輿奉車騎典閑廐事不甚貴重周穆王命伯冏以繩愆糾繆格其非心慎簡乃僚無比昵匪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曾以弼直貴重之道望馬則亦位近職親所關觀瞻習染必是乃為貴重其道貴重其道即貴重其官也漢制職主內廐位秩埒于九卿貴重矣獨石慶策馬之對貢禹請減乘輿服御廐馬天子納其忠下詔減穀食馬為

能貴重內廐之官唐制職主外廐獨張萬歲王毛仲蕃馬收一縑易一馬之效為能貴重外廐之官此則上而官同職異下而官同道異舉有績可紀顧弼直貴重之道未可言焉我高皇帝都南京有南太僕寺文皇帝都京師有太僕寺主外廐民牧有苑馬寺主外廐官牧始名戶馬既名種馬內廐有御馬監不攝于太僕既苑馬寺亦報罷太僕志曰苑馬之政不舉則邊馬不足太僕不領內廐則內馬無節殆識政體之言邇者種馬又盡

罷令有司徵銀給民買俵以買俵寄養俵養不足則官
買補竊謂種馬者俵寄之本源絕其本源而為買買乃
市賈逐末窮流之事行之于官曾是可以為政乎或謂
方內承平所需者銀奚必馬邇疏恒言使四郊承平無
事恒如一日則馬可易而銀也京邊兵可易而農也乃
此自聖世不可取必或當有事上欲追本邇源求復于
戶種難之次欲逐末竭流求盈于俵寄難之一旦倉卒
括民間馬不可得即銀若貫朽若泉布不可操而騎也

雖有善者無能為枯株涸澤計已亦識政體之言臣喬
蚤歲請假山居不學未聞繩糾格慎之道晚起家職南
北同事居貴重之官才識庸下不習政體愧未能越俎
內廐步貢禹請減穀食馬又未能祇役外廐修張王之
業所守簿領未久且疇間嘗觀會典寺志于今日行事
宜有未備未合者自草種馬後輔部寺省臺諸臣深感
觸于時勢本源末流之際裁畫覆請未行歷覈冊案有
存有否有惡害已而去籍者臣喬慨今此尚然久之前

何攸徵後何攸據謹取其存者則紀不能悉紀者則略
各邊鎮行太僕苑馬茶馬均屬馬政附紀日行事宜屢
更者別紀是時相臣陳閣輔請修正史得俞命以此紀
可備典實索之臣喬方再請假齋居偕太僕寺臣王長
卿考訂授游簿欵錄會南擢存篋中史臣林太史志馬
政索之乃于南署令稚子貢生可中編次授南京太常
寺臣李博陳簿校刻今太僕寺臣鄧太卿宣猷牧政雅
意從周助資成鋟臣喬聞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夫

豈敢如魏弱翁條陳漢家故事以此足徵據夫豈敢惟
嘗書報鄧太卿以備固署案籍報林太史以俟史局稽
採或敢云然楊時喬序

凡例

一聖祖馬政成法深意此紀于各疏中特表著之若戶馬種馬俵馬寄養馬本同其以戶馬為種馬以種馬為解俵以解俵為寄養不同者當戶馬時天下初定尚取之征伐不專孳息故曰戶馬亦曰廐牧及種馬時天下大定不用征伐專主孳息故稱種馬亦曰孳牧及解俵寄養時復有征伐調度難以卒辦乃以種馬徵駒解俵發之寄養其種主孳息其俵養主征伐

始分為二均稱之為備用馬及以種馬不徵駒而買
俵則種馬始廢孳息源絕又自種馬半賣盡賣則種
馬盡廢孳收羣空即有寄養存而官民皆無馬惟藉
于買取諸市貨而已以國家兵戎大事乃寄之商賈
政事可以見已

一祖制初草牧監羣苑監戶馬會典太僕志俱未詳今
皆備錄于首是為舊章

一會典太僕志備載種馬時條例今既草矣今猶詳之

者所以明祖宗朝良法在此今草之日久如議之則所謂無故而發大難之端不議之則所謂陰雨而不為戶牖之慮欲就中善為之所則有待于繼治同道更化善治者

一馬數登耗銀數多少皆隨時不同今但紀前時大凡即後日所增損當否及國計民生所係何如皆案卷可推

一寶錄凡例凡軍民衙門官馬孳生馬邊境茶馬買馬

之政牧養之地有改遷及被人侵占清出者亦書每歲有勅免所免欠各項馬匹悉書總數今此紀如之或未備而載在會典者皆紀之至實錄會典又未備者則查兵部及本寺案籍紀之

一兩太僕志有丁田數目等制本皆具種俵各馬款下不另為紀

一太僕寺志曰太僕不領內廐則內馬無節不預苑馬則外馬不蕃其識治體之言哉馴至今以不領內廐

所以內監馬虛數徒存而戶部之草料日增纔一用
之如上陵等項輒求太僕寺之寄養馬此其非獨無
節抑亦病民以不兼苑馬所以民間苦于孳牧而邊
鎮有乏動來內請此其非獨不蕃抑亦病國以故此
紀不及內廐者以未嘗領之故無從稽之至于苑馬
僅述北平初制于先而各邊苑馬寺附書于後蓋亦
不預亦無從稽之故皆不能詳紀志又曰如今邊苑
馬皆存則各鎮馬足不待內請是也

一洪武初置北平行太僕寺永樂間改為北京行太僕寺後定為太僕寺洪武初置南太僕寺祇稱太僕寺後專稱南京太僕寺今皆如制永樂間凡各衙門俱稱行在獨此稱北平行太僕寺者以官署在通州也後從京師始稱太僕寺若南京太僕寺則在滁州一會典舊志各年題覆更換為例不同皆仍舊尚亦有重復者俱存之以備參考倘有變通者與今昔不合者亦存其不存者尚多則所謂諸有種馬地方以此

為病士民皆欲去之亦諸侯惡其宮已而去其藉意故也

一會典兩京太僕舊志所錄者不同或多未備蓋查修會典者與所委司事者或更代不常或意議相殊又或南北異宜故也

一兩京太僕寺日行事例不常者不錄以其隨時異宜未能執一也

一遼山陝甘各太僕寺洪武初年建各加行字各設牧

監羣管府州縣衛所種馬其後亦革去牧監群改屬
行太僕寺管各府州縣處所有民者民牧之有衛所
處以軍丁牧之總是民牧其遼陝甘各苑馬寺亦永
樂初年建設監苑官牧總是官牧此二寺至今皆如
舊其間沿革不一今惟舉其綱領其詳在各寺自有
志不具悉若陝西三茶馬司又若四川茶馬司雖革
去亦皆並紀之以其皆為皇朝馬政大凡故也

一舊史自漢而唐宋凡馬政皆書于兵制中以馬為兵

制中一事也我朝馬政專理于太僕寺而統于兵部
今會典皆詳于兵部車駕司欸下而太僕寺僅載官
司管轄地方而已此紀今為太僕寺職掌故獨紀太
僕寺云

一此紀萬歷二十三年以前者以後俟續紀

欽定四庫全書

馬政總卷一

明 楊時喬 撰

戶馬一

戶馬者編戶養馬牧以公廐放以牧地居則騾駒征伐
則師行馬從諸司職掌所稱廐牧者也吳元年至洪武
六年太祖高皇帝武功定天下以所歸馬置廐牧之設
牧監羣官司之建太僕寺于滁州專理之既而牧監羣

草則以馬歸太僕寺又設太僕寺于北平遼東甘肅如
太僕寺制皆民間孳牧永樂四年成祖文皇帝建苑馬
寺于北平遼東陝西甘肅設苑監官亦如洪武間牧監
羣制既而北平苑馬寺苑監亦草亦以馬歸北平太僕
寺令民間孳牧凡牧監苑監皆為官牧凡民間孳牧皆
為民牧此官牧改而為民牧在初制即然矣紀戶馬一

太僕寺牧監群戶馬

初建于滁州後草去牧監羣尚為後太僕寺戶馬

太祖高皇帝定都金陵吳元年凡兵馬所在屯聚放牧

在京師有典牧所洪武六年建太僕寺于滁州設卿少
卿寺丞等官七年置屬有五牧監九十八羣後增損為
一百二十羣設監正監副錄事羣長八年如舊十三年
增置滁陽五牧監滁陽儀真香泉六合天長滁陽群二
十有二儀真六合羣各七香泉群八天長群四二十三
年冬定為十四監置江東當塗二牧監設監正監副錄
事各一人江東牧監所屬八群曰開寧泉水惟在清化
神泉新亭長泰光澤當塗牧監所屬十一群曰石城化

洽永保姑孰延福多福丹陽德政繁昌東塘壽安每群
設群長一人十一月罷牧監九群五十四改置大興等
牧監三永安等群七先是設滁陽牧監凡八群烏衣馬
安石板廣陽來安金壇萬春福祿六合牧監三群永福
黃塘大德儀真牧監三群金駿長興驛騶江都牧監三
群犀馬長寧崇寧香泉牧監十五群長壽柘臯新興保
大開城梅山永勝白馬歷陽千秋翔鸞仙蹤保安仁豐
政理定遠牧監六群昌我龍澤大安白龍青龍黑龍長

淮牧監四群孝議香山高塘樂善天長牧監四群太平
古城第一昌平舒城牧監八群德勝大龍南鄉唐龍齊
安青陵鳳臺黃龍至是皆以冗而罷之惟存大興牧監
以永安如臯沿海三群隸之天長牧監以德勝武安二
群隸之舒城牧監以九龍萬龍隸之其廐牧制見于諸
司職掌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
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
戶共養壹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用心孳

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
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
員怠惰或人戶奸頑致令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
罪

二十八年以府州縣專理民事牧監群專理民戶馬府
州縣重民牧監重馬各有所責權勢不一法令牽掣互
爭未定乃遂以牧監群馬歸有司專令民間孳牧太僕
寺專督理馬而牧監群草監正等官俱罷永樂洪熙宣

德同正統七年定為南京太僕寺

即後種馬

北平苑馬寺監苑戶馬

建于北平後即草惟遼陝甘三寺見存

永樂三年始勅建北平苑馬寺又設遼東甘肅陝西三苑馬寺其勅詞先命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度地勢次第設置至是勅晟等曰今設苑馬寺以廣孳牧每寺統六監監統四苑寺置卿少卿寺丞監置正副苑立園長以率牧馬之夫春月草長縱馬于苑迨冬草枯則收飼之今先設四監爾處應有

牧馬宜春配與之凡回回韃靼以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馬則盡市之以給四監其監之未設者即按視水草便利可立處遣人以聞馬政重事其加意精思有可行者悉宜條奏毋有所隱諭之曰朕欲馬蕃息思有二策一欲畧如朔漠牧養之法擇水草之地其外有險阻用數人守之縱馬其中順適其性至冬寒草枯聚而飼之一欲散與軍民牧養設監牧統之二策孰善宜條畫以聞於是江陰侯吳高奏言大同東北猪兒庄西至

雲內東勝外有赤山榆楊疊白關隘可守東西險阻其
內延袤四百餘里水草便利可以孳牧然屯種之地少
有空隙未免妨農謹上地圖上覽而是之遂設陝西甘
肅又設北京遼東各苑馬寺六年勅甘肅總兵凡回回
韃靼令鬻馬於甘涼州及千匹則於黃河迤西蘭州寧
夏勿令過河

永樂四年設于北平通州卿少卿寺丞主簿各一員置
屬錄監二十四苑各設監正監副錄事群長各一員清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表一

河金臺涿鹿盧龍香山通州每監四苑清河監順義常
春成和訓良等苑金臺監永川隆驛大牧遂寧等苑涿
鹿監泔池鹿鳴龍河長興等苑盧龍監遼陽龍山萬安
蕃昌等苑香山監清流廣蕃龍泉松林等苑通川監河
陽崇興義寧永成等苑凡苑視其地理廣狹上中下三
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
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又設陝西甘肅遼東
苑馬寺圍在各苑馬寺下

十八年草北京苑馬前悉用軍士畜比調軍保安守備
馬悉散民間畜牧遂罷苑馬寺及六監二十四苑以其
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于民間

太僕寺志曰余志太僕於前世苑馬未嘗不深致意也
而每歎兩京故監之不存然至遼東陝西甘肅亦往往
僅有存者馬政之廢如此夫內地之民苦養馬之害而
邊兵反仰納內地之馬則行太僕寺苑馬之設何為哉
又曰祖宗於屯田鹽法馬政其深思遠慮皆謂行之數

年則邊方自能足用可以不煩內地今至竭百姓之力以奉窮邊輸輓歲歲益甚天下於是始困也

按以上牧監群馬苑監馬其制皆二祖稽唐四十八監宋十八監之制而命名者也牧監群者編戶為群群長養馬之法官牧也苑監者即其後遼甘陝三寺園夫養馬之法亦官牧也官牧與民牧制本不同而會典太僕志類混而書之則稽考未詳矣且其牧監群苑監既有官以統之又公園廐而居之畫牧地而餽之制本至

善乃二祖朝有不能久行者要必有深意于中今亦難以悉考証已即其後令太僕寺理民間孳牧其初公廐牧地並存載在典章者甚詳制亦善厥後公廐廢而牧地或為豪貴奪或為之徵徂令民各自為廐居各自求地芻蓄則其制日壞流弊日濡有不可勝言者矣乃今公廐絕然無存而冀北諸草場即舊北京苑馬六監故地南京應天諸草場即舊南京太僕群牧監故地土地尚在無恙而豪貴者積襲故轍據而有之不能復之為

官民者業所謂求牧與芻不得安能俾孳牧盛哉乃今
民間計地戶徵糧或買俵或發寄養而官為之制及馬
不堪亟責之民間是重為民生困內監團營馬又徵索
戶部草料是又為國計困民與國交困是皆輕變苑監
公廐牧地之制致之也顧古今論牧政者皆善官牧而
不善民牧其所稱善特就其法制之得宜者言之爾苟
法制不得宜則官不能自理孳牧而實責之民故其所
稱民牧者民也官牧者亦民也均之為民害也其善不

善豈易言哉即若張萬歲王毛仲二太僕職官牧甚盛
乃史稱萬歲中廢馬官亂職二十餘年潛耗大半所存
者寡又稱開元廐後人主侈心屢經戰陷牧馬皆沒其
後以內外閑廐都使付之祿山卒籍以叛而苑牧皆沒
又其後水草腴田旋以貧民及諸賜占幾千頃德宗命
閑廐使張茂宗收故地民失業愁怨穆宗即位悉復還
民太和七年置銀川監大抵無復開元天寶之舊矣即
此知物太盛則忌衰振作過則易弛物理固然所以保

盛俾永維振作俾不怠者實惟得人以繼之爾昔謂馬政在人而人又在于牧制得宜如得人得宜則官牧固善民牧亦不失為善未可深求而別言之也是以謹述

二祖初制與先後更制者詳紀之以俟後之言馬政者

太僕寺戶馬

此即滁州太僕寺後定為南京即今南京太僕寺

洪武二十八年草群牧監令太僕寺專督有司提調民間孳牧各屬俱置有專管馬政各府設通判各州設判官縣丞或主簿俱一員榜文江南一十一戶江北五戶

共養馬一匹皆係同鄉同里丁力多寡田產厚薄彼此
相知富者助貧貧者安業不待官府號令自能相勸豈
不人情和睦風俗淳美今有丁多之家倚恃豪強欺壓
良善着令丁少人戶一般輪流養馬靠損小民甚至畧
無人心着令幼兒寡婦篤疾殘廢一槩出備馬錢有傷
風化榜諭之後務要照依原編人戶內儘丁多之家做
馬頭養馬一匹或兩三人丁相等富貴之家喂養並不
許着令丁少人戶輪流設有倒損虧欠其餘人戶止是

津貼錢鈔買馬其丁多大戶敢有不行自養馬匹仍前
輪流靠損小民者及着令幼兒寡婦篤廢殘疾一槩出
辦買馬者許諸人綁縛赴京全家遷發邊衛充軍如馬
頭家生蓄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着養凡兒馬一匹配騾
馬四匹為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長一人每群長
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

洪武二十
年欽定榜

丈 一馬料豈煮熟務要涼冷多用料水與草拌勻方
可餵馬不許紫計餵養飲水畢緩緩牽行回轉約有五
七里然後拴繫閒沙土地上隨意睡卧不許在槽拴繫
不便 一春草生發時月或馬十匹或二十匹或三五

十匹隨赴水草便利去處晝夜牧放如遇炎暑蚊蟲水
發時月務要馬趁高阜無蚊蟲水奔去處以養每日午
間趕樹陰下歇涼無樹陰轉搭涼棚歇涼夏天炎熱辰
時飲水一次午時飲水一次至晚飲水一次春秋冬月
已時飲水一次未時飲水一次每月二十日或半月一
次將鹽水餵啖馬匹亦不許與牛拴繫一處餵養一
如是馬頭家內生畜不旺許令人戶議和於生口旺相
貼戶家內看養務要置立馬房馬槽地下不許用磚石
墊砌常用掃除潔淨不許縱放鷄鵝等畜在馬槽馬草
內作踐亦不許梳篦頭髮馬悞食了生病一兒馬春
間群牧時月務要加料餵養臙壯照依原搭配定馬匹
依時群蓋定駒如果原關兒馬軟弱不堪着令民人另
尋好壯兒馬群蓋但有蓋過騾馬只將原蓋兒馬群蓋
再不許將其餘兒馬混雜花蓋定駒不便一各府州
縣置立印信群蓋文簿與管馬官吏叔掌躬親提調逐
日蓋過次數定駒日期明白於各騾馬格眼內逐月仍

填寫以憑稽考比較令群長各一體置立群蓋簿附寫比較每年正月二月三月趁時群蓋定駒騾馬生駒七日後即着兒馬群蓋仍將生駒并買補日期亦於簿內附寫明白夏天炎熱時月須用天氣晴明清辰晚天涼候群蓋若不過三五次却停歇三五日再用兒馬群蓋若果騾馬打踢不受群蓋方是定駒仍五日一次用兒馬照試如果不受的係定駒其騾馬先須喫草後方可飲水不許餒蒼麥稽黍穰雜糧及淘米泔井一應污水餒飲落駒不便一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照例每兩年納駒一匹永為定例若虧欠馬駒務要買補相應馬駒還官照依原搭配定騾馬依月務要加料餒養三歲兒駒群蓋騾馬不得定駒即用大兒馬群蓋一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視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印信文簿候本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終報重駒但是新群蓋者只作定駒馬一按古書

內馬初生無毛七日方起號為龍駒仰各該官吏着令養馬人戶如有孳生馬駒生得奇異不與衆馬相同者如法用心看養明白申報官又令軍衛屯牧馬凡在京及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之用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委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為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官民間事例

建文元年改卿為太僕卿分少卿丞為左右主簿為典簿增典廐典牧二署署設署正一員署丞二員監事二員吏目一員典廐署添設驕騃等十五羣每羣羣長一員典牧署添設遂生等三群每群群長一員永樂九年

革去各監群并添設官員悉復洪武舊制照榜例行事其所管轄南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四府廣德州江北則鳳陽廬州淮安揚州四府滁和徐三州各所屬州縣衛所總六十七處永樂洪熙宣德間俱稱太僕寺至正統六年始定都北京乃以此為南京太僕寺

北平行太僕寺戶馬

此建通州為北平行太僕寺後改京師即今太僕寺

洪武三十年建北平行太僕寺及遼東山東陝西甘肅行太僕寺設卿一少卿二寺丞主簿等官

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
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後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
定稱太僕寺領民間孳牧如滁州之制上諭兵部曰馬
政重務今畜牧之法廢宜為定例以責成效兵部議奏
每牡馬一配牝馬三牝馬歲育一駒牡馬驩馬許軍士
騎操而非有警亦不許發非大調發馬皆不得差遣命
太僕專其政非太僕所屬都司衛所委官董之每年比
較具實以聞

永樂十年定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永平

此內

八府土民計丁糧編戶喂養孳生馬匹名曰戶馬

八府

養馬之始永樂九年太僕寺言順聖川牧養蕃息命給懷來薊州衛各千匹宣府等衛萬匹永樂十七年以馬益蕃命薊州迤東衛分牧都督僉事吳誠兵部尚書趙珣往視口北宜牧之地還言保定州自順聖川至桑乾河廣袤百四十餘里四山還遶水草便利可牧馬萬匹勅太僕寺先以千匹試之以懷來衛軍百人分牧都督

張安尚書趙珣提督仍定

行太僕少卿一員主之

宣德四年以馬日蕃八府不贍養則散于山東兗州東昌三府領養孳生馬匹每五丁養駒一匹三丁養兒馬

一匹不在免糧之例

此山東養馬之始

正統十一年馬又日蕃則散于河南彰德衛輝三府照

例領養孳生馬匹

自有總領凡十五府三百九十一衛州縣分牧

按丘丈莊大學衍義補謂內地民牧以給京師外地官牧以給邊方內地則北南太僕寺外地則遼陝甘三苑馬寺茲言是已至于指太僕寺為民牧以宋王安石新法比之又謂神宗見愧文彥博之言即罷之在當時雖為民害未至于甚乃今日弊政為害莫此為甚茲言似

已豈其盡然哉我國初當天造草昧宜建侯不寧君子
經綸之時二祖皆智勇天啓凡經文緯武皆深思遠慮
揆時度勢稽古考衷舍已從衆以故法立民宜永久可
傳乃宋室至熙寧承平日久神宗口材之主外似銳意
內則治體未諳忽惑于安石新法之言祇頒一令俾所
司驟行不顧民宜不思永久可傳是以罷之宜速此其
不盡然者一二祖馬政皆有成法本意乃宋即內有天
駟監外有十八監名官牧實籍與北交款歲幣自納馬

市馬外諸馬政一切疎曠安石驗知乃斷于更制欲以
揀之而內則識量意慮不逮外則法制不立又不擇委
任不可與創始况可樂成此其不盡然者二二祖種馬
擇地所宜產安石則隨地皆養不論地產所宜是以民
有不堪不得以為害而罷此其不盡然者三二祖種
馬騾駒即以為糧丁正賦此外未有他供宋史于熙寧
罷牧監群制改罔馬于編戶元豐收還戶馬復置監院
監院復廢而又增保馬馬端臨曰熙寧所行者戶馬元

豐七年所行者保馬皆是以官責之于民令其字養而戶馬蠲其科賦保馬則蠲其征役適又民苦科賦征役而暫圖苟免故暫從之及其後宋臣嘗謂即似蠲實未嘗蠲則是有加之于科賦征役之外者也此其不盡然者四二祖于兩都近畿輔者上供孳牧之馬遠畿輔者上供漕運之粟非有偏累亦非有強安石不論地之遠近一切皆有馬既兼累又強民此其不盡然者五丘文莊不察其不盡然而惟據其疾苦之一言必欲去之嘗

試觀之南方跋踖萬里疾苦萬狀歲歲輸運而至惟以
正供所在義所當然未有以為民害而欲去之獨北馬
以為害而必欲去之者或以其為疾苦之故也乃求其
疾苦之故則在法令屢更官吏陵恣牧地為豪貴所奪
已爾顧不此之圖而遂因噎廢之食豈北民之義有殊
于南哉後此北產諸公所疏必以文莊引安石之言為
據則亦皆未深考之過矣卒之正德隆慶萬歷三次輕
議者竟借此為更變之端馬政坐而壞矣竊惟議事泥

古者則迂生今反古者則悖居今酌古者古今世守之
法持循調運于間果不能無積弊之所則從而量宜補
抹之歸于咸善則為通變不窮之時惜乎前之為議者
不知此道而令馬政坐壞俾至今善籌牧者難于議也

馬政紀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馬政紀卷二

明 楊時喬 撰

種馬二

種馬者以馬為種視母騾駒選駒搭配餘則變賣入官會典所稱孳牧者也兩京太僕寺者即前太僕寺在京南京太僕寺在滁州者洪武初名戶馬兩京制畧異永樂十三年始同改名種馬前所謂草牧監群草苑監官

以馬歸太僕寺令民間孳牧者至此而定矣正統十四年就種馬內徵駒解俵發京府寄養于是種馬寄養馬始分為二皆名備用馬正德二年始將種馬解俵額數令民買俵不復視種求駒搭配隆慶二年半賣種馬萬歷九年盡賣種馬于是二祖列聖謨猷諸名臣條畫損益圖維于二百餘年者悉變自此一變孳牧絕矣南太僕志曰孳牧絕而馬政亡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冊又曰人道敏政紀種馬二

太僕寺

即前北平
行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即前太
僕寺

種馬

會典于兩太僕寺種馬款下有凡養馬人戶凡種馬騾
駒凡群長醫獸凡種馬變價凡買補孳牧馬共五款今
俱入此隨年而紀蓋始養以人戶既立群長醫獸專牧
養既養成騾駒既騾駒不堪則令變價即別行買補皆
種馬之政也而今無復存矣稽此者可以觀前政

永樂十三年定例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
上養馬二匹為事編發者上等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為

良民

永樂十四年定北方養馬例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群頭一人五十匹立群長一人管領牧養薊州以東至山海等衛除守關瞭高等項其餘軍士每軍俵與種馬一匹餽養

永樂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群聽以三分之一納鈔即便入官

此折色之始

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

詔書內開一各

處孳生馬舊例每年納駒一匹中間多有駒不及數着令賠償積累年久貧無賠償多致失所今聽兩年納駒一匹派為定例若能納駒二匹者量為償鈔以旌其勤

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騾馬一匹二丁養兒

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群共治死則均賠若因

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

宣德三年行在兵部尚書張本言兩京并陝西

等處太僕寺苑馬寺軍民牧養至今遠者二三十年近者十餘年丁力消長不一馬之增損不同積年虧欠賠償未及屢蒙宥免而愚頑得計見在馬養之多不如法自今宜以見馬重加均派庶幾馬可蕃息本又言應天

等府宣德元年孳牧馬駒及所賠償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匹宜與直隸淮安等府州縣新編人丁并已死種馬之家孳牧餘有壯駒依在京各衛所官軍騎操病馬各衛餘丁牧養順天等七府見養種馬并宣德元年以前孳生馬駒一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匹而原編養馬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丁今馬已有他給及死未補又有新丁俱未關馬宜更編排及時孳牧除遷民謫發者如舊各養壯馬一其初土民二丁養牝馬一於多餘人丁內仍添一丁助之請委官搭配印烙與餘有壯駒仍付原養人今後應俵者如例分於山東河南附近州縣又言牝馬有病同群之家共治死則同償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養馬自償上悉從之

宣德四年今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

宣德五年上駐蹕陵下於營中閱馬命武士調習之顧謂侍臣曰軍國之政馬為先務古人云事事乃其有備朕於馬政尤所用心侍臣曰今馬蕃息視祖宗時加數倍矣上曰此皆祖宗之澤但朕遵用成法不敢怠耳

宣德六年行在兵部奏北京行太僕寺近歲畿甸馬多嘗奏遣人於河南山東覈實民丁請先分給濟南東昌然欲如直隸順天府每三丁養牝馬一二丁養牡馬一免糧芻之半則所免多恐不給請無免其糧芻但令五

丁養一牝馬三丁養一牡馬仍如例增設州縣馬官尚書許廊又奏山東濟南東昌已給餘五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匹及順天府種馬一萬八千餘匹宜分俵山東宛

州府及河南開封府等府

此即河南山東養馬見前戶馬下

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

免其算駒

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

生馬

此即河南養馬見前戶馬下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
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各派照前餽養

此即寄養之
始見後寄養

馬
下

天順元年太僕寺卿程信按故事理營衛馬三營大將
石亨孫鐘曹欽訢太僕苛急請馬隸兵部信言高皇帝
諭馬數勿令人知今隸兵部馬登耗臣等不得聞即有
警馬不給請無以責太僕上是其言令如舊制

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十

一歲以上免其笑駒

成化元年令各處買補孳生馬駒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驢馬一匹以充備用其後以為例謂之四戶馬例後倒失者騾駒三匹兒駒二匹各折買驢馬一匹

羸駒每年二匹折買兒馬一匹

兵部題為區畫馬政事各處府州縣所養孳牧

種騾天順七年笑駒虧欠者遇蒙八年恩例蠲免成化元年終又該笑駒除已生外未生虧欠者又遇事例停候成化二年秋熟買補但所買馬駒例該二歲止可充數急難得用合無照依上年事例通行查勘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兒驢馬一匹解部轉發寄養備用其例後倒失等項孳生兒騾駒行令太僕寺查笑明白

騾駒三匹折買堪操兒駒馬二匹二匹折買堪
操兒駒馬一匹送部轉發寄養備用奉旨是

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騾駒一匹

成化三年奏准復二年騾駒一匹額外多餘者官為收

買別給空閒人戶

兵部題成化元年欽奉詔書各處孳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欽遵後該太

僕寺呈稱孳生馬匹往歲一年一駒今改正三年一駒三分去二馬匹數少慮恐日久馬愈消耗備用不足合無照依洪熙元年詔書內事例兩年納駒一匹服勤牧養人戶三年生三駒或兩駒者所餘之數合無悉令報官將議和錢收買另給空閒人丁領養俟其長成騾駒照例募駒解部轉發寄養備用本部尚書馬等奉旨是

成化三年奏准以後俱照例科駒孳生不堪騾駒折買

兵部題覆該禮科等衙門給事中侯祥等題濟南等府所屬州縣孳牧馬內今後但有兒騾驢駒倒失者照依見行馬駒事例二匹折買兒馬一匹本部看得各處孳牧馬內生有兒騾驢駒人戶喂養年久別無取用合無准其所奏本部行太僕寺并南京太僕寺各行分管寺丞親臨按屬督同管馬官吏查勘若有孳生兒騾驢駒委因老疾等項倒失者照例每二匹折買堪中兒馬一匹選官本部尚書白奉旨准議

成化四年奏准羣長每五年一替

成化八年奏准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縣一名歲終更替

成化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戶每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

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墾

太僕寺丞李進奏准養馬人戶不分田地有無經年

不換至有富豪之家并遠民多不養馬要照依水夫事例十年一次編審先儘上等人戶照依舊定丁數着令養孳收上戶盡絕次及中等人戶一體編審其見在種馬給領已盡以次人丁有餘待候每年搭配馬匹着令領養及前項養馬人丁遇有逃亡缺少挨次撥補其貧難隻身寡婦之家俱不得令其養馬

成化十六年令軍衛有司拖欠孳生馬駒者查算折買

兵部覆該御馬監太監汪直題查得成化二年虧欠孳生馬令有司四匹折買堪騎操兒驢馬一匹軍衛五匹折買一匹名曰四戶馬皆堪騎用緣前項馬匹查已數盡今征進官軍於太僕寺領到馬多是矮小不堪騎用乞查照自成化二年以後軍衛有司若有拖欠孳生馬駒仍令民間四匹折買一匹軍衛五匹折買一匹務要

健壯轉發寄養遇
警得用奉旨是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騾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
算駒

弘治五年御史潘楷奏驗地方以均徭役准行兩京太
僕寺轉行各分管審編上中下等第除有力者照舊充
馬頭不動外其中有消乏不堪充者改作貼戶另選殷
實丁多之家替養不許馬頭強逼令各戶輪養止許均
貼草料及馬有事故管馬官員定與貼戶則例出銀買

補

弘治五年太僕寺少卿李綏奏行各處養馬州縣通查
衝要繁難州縣馬頭量派僻靜簡易及自來未經養者
裁為定額勿再加添

弘治六年議定例失虧欠馬追價

該太僕寺少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

公張懋等議得弘治五年以前倒失虧欠例不該免種
兒騾馬并駒免追本色將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
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邊買馬之用每
大馬一匹銀五兩每駒一匹銀三兩虧欠者追銀二兩
如各處見在種馬不及勘定之數就將此等銀兩收買
高大好馬轉補餘數送部發寺收貯以備各邊買馬支

用奉
旨是

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
匹騾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騾馬
四匹為一羣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更
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
遇備用不敷量支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
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北直隸河間大名保定順德
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

匹百畝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騾馬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
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
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騾馬二萬七千
二百二十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
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千
九百九十九匹騾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
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

匹三項領騾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項共兒馬五千

五百一匹騾馬二萬二千四匹

兵部尚書馬文昇題為應詔陳言馬政事該太

僕寺少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懋等議得民間種馬定為額數再不搭配則民困終不得蘇馬匹終不蕃盛且如以十萬種馬為額每馬二年騾駒一匹十年之間該駒五十萬匹縱損失亦得三十萬匹再加十年馬必至七十餘萬矣威敵制勝取用無窮但各該寺丞送到丈冊內開種馬之數原額新增多有不明養馬之處論糧論丁亦有不實合無于此直隸河南山東等處差給事中御史本部差屬官各一員其南直隸應天等府行南京六科都察院兵部各給事中御史屬官一員共請勅二道前往各該地方會同布按二司守巡等官直隸督同本府掌印等官仍會同分管寺丞督同各該州縣掌印并管馬官查勘養馬地方何處論糧何處

論丁論糧者要見免糧地畝實有若干或一百畝或五十畝養種馬一匹共該種馬若干論丁要見有力人丁實有若干或十丁或五十丁養種馬一匹共該種馬若干務要斟酌處置既不可太多以損民亦不可太少以虧官每種馬四匹照例搭配兒馬一匹此數一定永為額例再不搭配增添如有倒失遇赦亦不蠲免其耕種地土人戶不分是否原係養馬之數但係承種過買地土者一體派與領不許畏避勢要致令不均勘定見在種兒騾馬揀選高大臃壯者存留作種不勘者變賣轉買好馬補數大約以種馬十萬兒馬二萬五千為率北直隸山東河南該八萬七千五百江南江北直隸府州縣該三萬七千五百先儘免糧地畝次及人丁家道如各府州縣種馬揀選足數外尚有多餘堪作種者派與別府馬少去處領養作種額外堪以騎操兒馬并兒駒照數存留以作備用之數其餘不堪作種騎操者盡數變賣以備買補備用馬匹題奉旨准擬開封彰德衛輝宛

州濟南東昌所屬州縣論人丁每五丁養兒馬一匹每
十丁養騾馬一匹共該人丁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
二丁領養兒馬六千七百五匹騾馬二萬六千八百二
十匹直隸真定保定永平順德廣平河間大名七府所
屬州縣各論免糧地畝每地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
畝領養騾馬一匹共該免糧地七萬七百四十九頃五
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
三千一百八十四匹各照例兩年筭駒一匹其餘人戶
奴候領養孳生馬順天府所屬霸州等二十七州縣亦
論免糧地畝領養各處解俵備用馬匹勘定種兒騾馬
定數南北兩京太僕寺所屬府州縣衛種兒騾馬一十
二萬五千匹兒馬二萬五千匹騾馬一十萬匹太僕寺
所屬府州縣衛種兒騾馬八萬七千五百匹兒馬一萬
七千五百匹騾馬七萬匹南京太僕寺所屬府州縣衛
種兒騾馬三萬七千五百匹兒
馬七千五百匹騾馬三萬匹

南太僕志曰予因稽昭代牧制及臣工建白俱重種馬之選有以仰窺我高廟貽謀之遠矣自洪武肇牧於山陝遼東甘肅等處俱官牧備邊至畿輔內地改官牧而散之於民又定兩歲一駒豈非阡陌成羣江淮盡丘乘耶及成化以後生息日繁搭配失職遂為民病孝廟茹納王端毅馬端肅諸臣前後會議定種馬一十二萬五千匹其備用或選駒或用買不拘惟擇種必高大如式可以征戰每歲責寺丞三歲差御史比較其瘦損者罪

之務換買足額此其故何也蓋承平無事則孳息可以應俵萬一中原多警夏馬其十二萬五千種馬皆戰騎也蓋善通其變而不失我太祖之初意者矣第歲久俗玩種馬寢亡其半甚或存十之一二率羸瘠疋隤不堪牧每遇點烙陰賃陽眩以售其微執弊百出未逾季而復稽察之則尺籍所載托之倒失者又十去六七矣即責令買補至發屋質子不能償而况責之選調以杜奸萌者乎蓋天下之弊所為積漸流漸已非一日反之力

也識不早不易也願與經國者圖之

弘治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

家領養逃絕免糧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

兵部尚書題覆吏科等衙門右給事中韓祐等奏北直隸保定真定等七府俱係免糧養馬地河南山東開封濟南等六府論丁養馬數年之後地畝有典賣人丁有消乏若使永遠不易未免貧富不均本部覆准行令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分管寺丞督同該府州縣掌印官以後如遇十年大造冊籍將養馬地畝人丁照數查勘果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就將馬匹給付得業并丁多人戶領養備造養馬地畝人丁文冊各該寺丞親歷州

縣查勘不許止憑管馬官朦朧查報又題覆兵科給事中倪天民等奏要將逃歸死絕遺下免糧地土撥與同羣朋養之人管業不許私自典賣變亂冊籍覆准行兩京太僕寺轉行該管寺丞并各該養馬司府州縣悉依所擬施行若有私自典賣紊亂冊籍者依律問罪照依常例發落俱奉旨是

弘治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

其自用

兵部覆革利弊以裨馬政事該南京兵科給事中倪天民等奏管馬官員專理馬政又無別項

差委相應羣蓋之時擇水草便易之處拘集各羣馬匹照配通行羣蓋如騾馬一匹兩年止生一駒例應還官或有一匹兩年連生二駒者止收上年一駒入官次年一駒給戶聽其自用以勵其勤并以備後年賠補虧欠之數本部議得合無行令各該養馬司府州縣悉依所擬仍行南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按季出巡悉遵行

奉旨
依擬

弘治九年兵部題准經理馬政官中間如有闕茸不辦事及貪污害民者或本寺分管官員所在掌印官員明白開來以除民害掌印官追賠馬數不足充用不准給由

弘治十一年題准倒失虧欠種兒騾馬價追數

該兵部尚書等

題本部議得南北直隸并河南山東等處孳牧馬匹已該本部會議差官勘處額數已定其弘治六年至弘治九年倒失虧欠種兒騾馬亦免追補本色每兒馬一匹追銀六兩騾馬一匹追銀四兩每駒一匹倒失者追銀

二兩虧欠者追銀一兩五錢解部轉發太僕寺收貯以備各邊買馬支用以後仍照原例追銀

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隸養馬州縣照例將羣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其有副羣頭去處一體裁革

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正德二年榜例種兒騾馬年齒未老作踐倒死者責令

馬頭賠償其馬俱印烙以便查考

會典在買補下

正德三年令民照種馬額數買備用馬匹解俵凡遞年

孳生不必追究禁府州縣管馬不得點視種馬并遺馬

毋徵駒

御史王濟言今賦重差繁財窮力竭且如養種驛馬一匹孳生一駒是為二匹兩年印記允種

補種搭配起依不出養戶名下四年二駒是為三配甚至積有四匹五匹費用草料雖有養馬地所得無幾何加以官府點視刑責料罰所以百姓惟恐一有孳生故將驛馬饑餓作踐瘦病倒死即今各處額數虧損太多其見在者間有定駒則又謀買羣醫人為之隱諱有顯駒則飲以凉水酸泔為之衝落永為虧欠照例不過納銀二兩虧欠不得孳生既出雖報在官飢餓作踐求為倒死不過照例納銀三兩倒死不得種驛馬既瘦雖有孳生終皆矮小又有管馬官畏怕分數不及逼要賠買送官塘塞明白撓頭駒求為變賣照例不過納銀二兩三兩間有印紀或堪補種亦雖起俵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未免科民重買百姓甘心受累因虧欠倒失變賣

之例行故將種馬作廢若不早為從長區處徒費喂養終無實用今種馬地畝人丁歲取已有定額但有種兒驪馬揀選四尺五歲以上十歲以下高大者存留矮小老弱者賣價買補湊完原額養在民間遞年有無孳生不必追究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派行買解假有十萬種驛馬歲取備用馬二萬只該五匹買一匹歲取備用一萬只得十匹買一匹以地論之則出於五頃十頃以丁論之則出於二十五丁五十丁就取三萬或銀馬中半百姓亦所情愿種馬設使有生好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太僕志曰蓋自濟建為此議兵部尚書覆議行後則種馬不繫於官官但責駒而不復視種遺母以求子大抵為一切苟簡之政矣從此民間稱為無用種馬所謂徒

有種之名而無種之實也後日兩賣種馬之端皆由于

此始矣

是時濟為御史又為太僕寺少卿故力議如此

正德八年都御史趙璜題准守巡官并各府掌印官同
分管寺丞將養馬人戶清查消乏者開豁隱漏者增入
照依三等九則編僉戶高者充馬頭戶次者充貼丁最
下者免僉先儘上戶次及中戶中間種馬凡有倒失不
堪務令補足羣數

正德十二年奏准軍民原領孳牧并騎操馬倒死告官

相剥其皮張鬃尾肉臟許馬戶自賣轆銀買補還官

會典

在賣買

補下

正德十三年申明養馬論地者俱係免糧田地別無差稅不許典賣與人若混買者查照分数過割養馬全買者全養論丁者俱照額數編定

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不係雜差不許濫免

正德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

又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輪養瘦損止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

嘉靖二年議准凡羣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匹立羣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調督羣蓋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成一專看治馬其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草

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卯一次羣長責其呈報
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治報半
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
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瘡破者罪及羣長醫獸療
治無狀更換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於有力人戶內
僉充馬頭倒失責令賠補不許無賴之徒營求充當科
害貧民若編僉不公叅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受財情

弊從實追究

嘉靖九年議准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戶每十丁孳養種馬一匹免其均徭雜差原額均徭量改本省差輕州縣代辦其項城縣民佃養馬地上退出撥與養馬人戶牧放通免徵解租銀

嘉靖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為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考

嘉靖十年詔養馬地仍歸本戶餽養不許勢豪侵占

兵部

為太僕寺覆奏查得嘉靖六年詔書內一款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來地多歸于勢要之家其馬仍令本戶餽養瘦損倒失責令追補甚為貧民之累該部議准地賣馬存者斷令得過人戶餽養不許豪強勢要侵占隱瞞負累小民已經通行欽遵去後然此主於勢要而言其官軍舍餘人等買種民地例不歸割地稅猶存本戶及賣主各項情弊俱未議及相應比照前項事體依擬其或彼此隱蔽不行開報以致互相推托馬無歸著各該官員用心查訪重行究治奉旨是

嘉靖二十年令州縣清查養馬地畝將餘地白地照畝

撥補

御史謝汝儀奏種馬之養正欲其羣蓋孽息生駒起解以備邊用弘治六年有倒失馬駒及虧欠徵

銀之例而馬政壞矣正德二年御史王濟奏奉欽依每年每馬一羣朋合買備用大馬一匹不較其駒之有無自是以來種備二馬判不相維有司每年止是比較買馬起解更不提調生駒種馬若無用之物故議者有以不必養種為言有以但徵銀解部招商上納為言此皆徒見末流之弊而不考究其始甚乖祖宗立法之意又奏養馬地租等因該本部看得北直隸養馬論地每地五十畝養馬一匹今各該州縣有餘地有白地或十四五頃或一二十頃影射富豪規取地利以致貧苦下戶累及養馬及有馬戶消耗人丁蕃息領馬照舊合轉行分管寺丞督同各該州縣正官將徵糧養馬地畝逐一清查明白將餘白地籍之於官照畝撥補各羣逃亡其有戶口消耗及人丁蕃息去處務要彼此相濟不許偏累小民事完造冊送本部該寺該府查考奉旨是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草州縣管馬官以馬政各屬掌印

正官各府管馬官仍舊掌印官止許點視種馬不許騷

擾騾駒該御史吳守題本部覆准南北直隸河南山東種馬寄養地方除府管馬通判照舊存留以總

其網外其餘州縣管馬官不分同知判官縣丞主簿盡行裁革送部別用一切馬政責令各掌印官兼理止許

點視種馬不許騷擾騾駒遇解俵之期各州縣差能幹除醫官一員該吏一名管押或本或折赴該府通判處

點僉堪中足色倒換府批徑自解部

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

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

馬戶為正頭變賣馬戶為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太僕

寺卿武金奏臣考會典近邇有官牧之制無容言矣腹
衷有民牧之制計丁養馬歲以所生駒解京備用法非
不善也但孳駒類多弱下解俵不堪逋欠日積馬戶逃
竄而民牧之法難行近該正德二年御史王濟奏令馬
戶別買解用夫種馬之設專為孳備用馬也今備用馬
既別買矣自今如格用已足貳萬之數宜令每馬折價
銀三十兩類解太僕寺發各邊照時估買馬則查馬折
價之數可買戰馬貳匹不必加銀而馬數自倍於往日
其以前所養無用種馬宜盡行變價以備練兵之用如
壹馬定價銀拾兩則北直隸六府河南四府山東三府
約有種馬壹拾二萬匹可得銀壹百貳拾萬兩矣種馬
既去則養馬草料當收仍每馬一匹折草料銀貳兩則
每年又得銀貳拾肆萬兩矣御史謝廷傑奏武金欲去
種馬種馬本以孳生備用既而徵銀買俵則種馬似為
贅物而倒失賠償於民稍苦故往往奏乞議革但查前
此鎮江一府知府熊佑奏革而兵部執止之都御史翁

大立奏草而兵部又執止之至嘉靖四十五年御史周
弘祖極論不當奏草之故兵部題奉欽依移咨都察院
劄南北印馬御史又行禁草乃屢奏止以祖制所在軍
機所係未可輕也祖宗之法久而弊生但當清法以除
弊不當因弊而廢法年來因循玩弛日久成效莫臻而
乃欲併種馬盡廢萬一有警驟行調發無所措置將不
追究於議者之非耶昔人謂戎者國之急務使馬為不
急則兵不遣而還農也可乎伏乞勅下該部查議前禁
永杜士民倖免之端如或謂其果無實用始為目前恤
民之計則亦惟深思詳定該本部議如謝廷傑言而云
種馬實為孳生之原事干成憲遽難紛更是時議者方
以內帑缺乏遣使分道搜括天下逋負輔臣徐主議理
財用武金有賣種馬可得百貳拾萬之言遽請穆宗皇
帝聖旨備用馬匹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却受
實害宜從謝廷傑說深思詳定著且草去一半以蘇民
困合行事宜你每查武金原奏議處來說隨該本部議

查得武金奏議將每年應解之馬俱照原數買馬起俵
將各府州縣種馬變賣每馬一匹變價十兩每年每馬
仍折徵草料銀貳兩類總解部以備練兵之用為照種
馬半賣民困以甦但養馬半存尚資民牧而養馬費多
折徵費省未免不均將原養種馬選其老弱瘦小者變
賣一半每馬一匹價銀十兩解部發寺備用每馬每年
折徵草料銀貳兩以隆慶三年為始徵完類總起解其
存留之馬戶為正頭變賣之馬戶為幫頭養馬則通融
輪流折徵則通融攤派奉旨是

隆慶三年題准將變賣種馬價銀太僕寺另項收貯俟

後日議復種馬支用

該御史謝廷傑題前事內云種馬變賣臣常堅執以為不可乃今價

銀徵納率難輕動姑候民力稍裕議擬復祖制本部議變賣種馬價銀劄行太僕寺另項收貯以俟後日議復

種馬支用
奉旨是

隆慶四年題准將各屬養馬人戶原養兒騾種馬如有

孽駒照例科用如種馬無駒或作踐倒死者嚴行追罰

兵部題覆以太僕寺卿顧存仁所陳優恤種馬以重孽
生謂國家設立種馬本為孽生俵用頃因減費一半人
皆便于納價官司又不行加意督理而種馬之設遂至
無用矣該寺通行各府州縣掌印正官以後各將所屬
養馬人戶原養兒騾種馬責令用心餒養如有孽駒照
例科用其報駒優恤及生駒津貼并所生之駒或留充
額數或印發歲俵悉如所擬如種馬無駒或作踐倒死
者嚴行追罰其州縣正官亦照戶部未完事例一體陞
取給由俱不准起送太僕寺卿顧存仁又奏國家莫重
兵食而兵政莫急戎馬然而馬之孽生本于種馬猶食

之充足本於農田也。孽生不足起俵而咎種馬之害民，猶漕賦不足供輸而咎戶田之害農也。戶田害農，即思棄田而逐末，猶種馬害民，即思棄馬而納價。於是改孽駒為額，派專仰給於馬販，以朋買為便民，議鬻馬而徵價，國帑賴一時之儲，小民苟目前之逸，然國家戎馬歲不可缺，起俵之數，原額猶在也。數年之後，父死子繼，未有不謂無田之稅額外之徵，小民愁怨恐不止於今日。又祖宗種馬之法，本為孽牧俵用，今議鬻其半而仰給馬販，不知積販之馬，豈皆神化而在官種馬，獨不孽生耶？管馬丞判，又且裁草停選，即今惟在府州縣正官，若重其責，并免種馬草料，其歲徵所生駒，堪作種者，留充額數，多生別駒，亦與養戶歲堪俵者，不必苦拘尺寸，即印烙發寄，以示優恤。如是，則官以種駒為重，不數年種馬原額可以漸復。又右都御史曹邦輔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原定額種兒駒馬拾貳萬伍千，不可謂不多矣。而解俵于太僕歲二萬，若以拾貳萬餘減半，騾駒亦當

有六萬六萬之中又不能選拾貳萬起俵不知所孽養馬駒歸于何處消耗如此臣徃任大名元城縣每見管馬官一次點馬不過千匹而常點數日不了問之則曰某馬瘦某馬小某馬毛病不堪更不問駒之有無於國初種馬騾駒解俵之意茫然不顧徒常點視滋漁獵之計而已於是臣親徃點視亦不令打量丈尺長短大小喝報肥瘦毛病但按冊呼名問駒有無記籍之有駒者令歸業不復至縣中無駒者數下令期督之更不擾有駒者人樂其便由是不一年而十已七八有駒矣若漂沙及病馬不孽息者稍易一二則皆可生駒之馬殆無不生之駒臣常恨管馬官不盡職若執專一課駒簡易之法課駒之外一不擾害又通計人戶量貼草料則大小馬可以兼養孽駒之家可以獨養矣蓋起俵馬須三歲以上八歲以下而孽駒之家可餽駒三四年而獨自費乎此在人情有不堪而馬駒因無成材中俵者由此也若可中俵亦省衆攢銀買俵比無駒可俵而買俵者

自減若不可俵變賣亦了衆無虧欠馬駒之罰若連年
二駒定與馬戶一駒則當與衆共分若衆不願幫養馬
亦不分駒專歸養馬之主則不偏獨累養駒而孽駒之
心自急或貳年有兩駒者矣若貳年無一駒虧欠倒失
者有罰賞罰明而馬不蕃息無是理也不然有罰而無
賞此自來欲其馬之蕃生而竟不能者為未議幫貼養
駒草料及二駒賞一駒者亦未見其必行也若有賞有
罰而更行臣前至簡至易之法除課駒外累月成年再
不點擾即一人管幾千萬馬亦可一律齊矣何難之有
而况羣長羣頭馬戶之多督馬提調之官之衆而何馬
政不
興哉

隆慶四年題淮南直隸變賣種馬一半如直隸河南山

東例

隆慶四年題准四五等年去量徵草料銀一兩至六年

以後仍徵銀二兩待年豐之後仍買種馬給民孳養額

數足日草料即與停徵

該吏科給事中光懋言種馬減二分之一種馬既減草料之價

自當優除兵部覆議民間餽養種馬間歲課駒起俵給軍騎征此馬政之本意也先年管馬官不行督教字孕以致孳駒未必堪俵則另買大馬備用已失馬政初意而民間又增買俵之累及買俵久而餽養日廢民又苦於府縣官點驗罪責則思去餽養之累而徑願出銀買俵則孳馬之源既尠將致馬日少而從買俵必有乏馬廢事之日此小民無遠慮之見也今已減去種馬又歲出草料銀當事者以為不欲盡去其名也仍照議行事理每年量徵一兩至隆慶六年以後每年仍照追二兩待年豐之日仍買種馬給民孳養額數足日草料即與

徵停

隆慶五年題准令各府州縣衛所掌印官嚴督馬戶將

種馬用心餵養務要如法多生孳駒

該兵部覆議御史趙應龍題稱各府

種馬州縣除每年每羣頭二運解馬二匹照依丁田朋
買解納及種馬羸瘦照例治罪無容別議近日巡歷各
州縣孳駒甚少乞要通行各府州縣衛所掌印官親自
點視責令馬戶用心餵養必期有駒如三年有二駒者
即以一駒犒賞或無駒者治罪朋買其駒之定顯務要
登報循環查考以憑分別犒賞一節為照種馬孳生科
駒起解原係祖宗舊制一變而為朋買本色再變而為
朋出折色遂改種馬僅有其名全無實效既該本官具
題無非整飭馬政意相應申明舉行責令各府州縣衛
所掌印官嚴督馬戶將種馬用心餵養務要如法多生

孳駒如果合式相兼起解其騾馬如有漂沙不育者即便變價另買專委正官經理其事佐二首領不許干預仍嚴禁吏書人等毋得妄行騷擾其餘一切賞罰稽查登報等項事悉如所擬奉旨是

萬歷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餵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

萬歷三年議准馬戶每匹派徵草料銀六兩照地照丁

編入備用馬價銀內帶徵給正頭餽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戶其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戶侵分萬歷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即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御史孫成名條議孳生馬駒估價變賣半賞馬戶酬勞半

收在官助俵扣減備用馬價

萬歷九年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

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至後遂為

定例 該太僕寺少卿裴應章條議內一款議查課種駒

奇已經題草四萬七千有奇而存留者尚猶及半今見

行事例每一騾馬每二年騾駒一匹堪俵者起俵堪種

者補種不堪者估價變賣其價銀一半貯庫以為助俵

之用一半給賞馬戶以償孳育之勞法非不善也但自

徵銀買俵之例行而有司者視種馬為贅疣矣間有所

生之駒又動稱補種變賣而起俵者絕無一二其變駒

銀兩徒有助俵之名而無減徵之實給賞者徒出虛領

之狀而實充官吏之囊種馬之無實效有由然也夫種

馬之草者既徵銀買俵則種馬之存者當騾駒坐俵此

兩利俱存之道也今草者反為存者出銀而存者不能

為草者助俵任其廢弛而不一為之措查徒寄空名于

冊籍是上之人先視種馬如贅疣矣有司者獨奈何不

以贊疣視之哉今後合無嚴行各州縣掌印管馬官員
須要時常點查責令馬戶用心學育務使種馬不虧生
駒足額每年依解馬匹議定徵銀買依一半孳駒生依
一半其有孳生不足依解無駒及隱射侵尅變賣孳駒
銀兩者容臣指名劾効如是而種駒有不駢蕃者無是
理也或者謂種馬之政廢弛已久欲遽責其依駒一半
似屬難行臣請自萬歷十年為始大約依馬十匹先坐
駒二匹以漸遞加不出三年可以足其一半之數而買
依銀兩亦可以減徵一半矣又謂種馬一向累民近議
買依民頗稱便若是則當盡罷矣又何用存之為也臣
以為既存之須課之安有以國家四萬有奇之種馬空
置之無用之地而徒充姦貪之囊橐也隨該兵部覆議
以國家種馬之制利其孳畜以倚郊原緩急之用國初
草野甚廣芻牧既便而免稅資牧民力更裕故課種之
馬依駒歲以萬計嗣後生齒日蕃田野日闢芻茭不繼
孳養為難始計地以養馬則起糧此地也養馬此地也

民日告困而駒之堪俵者百無一二矣正德二年該御史王濬建議止照種馬額數派徵備用大馬隆慶二年該太僕寺少卿武金條議變賣種馬之半惟種馬之半尚存則課駒之法難廢萬歷三年又該御史孫成名條議孳生馬駒估價變賣半償馬戶酬勞半收在官助俵扣減備用馬價然買駒之時駒不足以值四五兩而官估者或至十餘兩則賣駒之價不足以抵半償入官之數而半賞養戶者止空名耳故馬戶有養種馬者一馬也買俵者又一馬也養駒則又一馬也在種馬則時有點驗之煩有科罰之苦有差撥迎送拘充夫役之勞一累也在課駒則有定駒顯駒重駒之擾及賣駒賠價之費又一累也民為此累雖日撻而求其駒之蕃庶不可得矣今議責之課駒以免俵解是欲養馬者得馬則微價者可以減徵原為利民而非與民爭利然必使民得養駒之利而後行課駒之法相應酌議合無將種馬課駒者聽民之便凡無駒者以派徵銀三十兩聽其買俵

有駒堪俵者即以所徵銀盡給起俵以酬其數年餒養之資其一切定駒顯駒重駒驗駒之法與夫駒病駒死之罰賣駒助俵之價通行查革則民不擾而自利于俵駒之堪俵者當不止于十之二與五已也仍脩行該寺及各撫按衙門着令州縣掌印官每歲終惟稽查種馬見在數目如有倒失者責令如式買補以憑印驗不許問罪科罰佐貳等官及吏書人役並不許假以稽查之名下鄉擾害其起俵之馬不必計其買馬於別戶者俵駒自本戶者應給馬價一體盡行查給至於各處變駒助俵銀兩以文書到日為止惟清查見在若干如有侵欠者嚴為追補以抵充正額照數減徵此後不必再為變賣使民無養馬之害則馬有蕃庶之利矣是時輔臣張居正尚前議適時方以款市查市本不足太僕寺所儲無幾欲藉此以充市本于是力主盡賣隨請旨近年畜養種馬課駒一事苦累小民至極還查照節年題奉事理議處停當來說其餘依擬該南京湖廣道試監察

御史于有年奏內稱將每年應俵之馬每馬一疋議定
價銀三十兩外加草料盤費銀五兩即於本處均徭數
內通融徵收在官或取本色則買馬解俵或取折色則
一併起解以前所養無用種馬盡數變賣價銀類解兵
部以備邊方之用該兵部議得種馬課駒民艱最重在
昔沮變賣之議者不過恐絕孳生之源之緩急之脩耳
不知窮民無賴牧飼失時羸瘠疴墮種且自斃安望其
駒乃至別買大馬以備解俵是未嘗有孳生之實也其
何以充緩急之脩查得南北太僕寺實在種馬通共五
萬七千五百二十三疋今若盡數變賣價銀收貯太僕
寺以蘇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困窮之衆草料折徵每年
計十二萬五千有奇積至十年可得百萬如遇俵馬不
足即將此銀分發各處官為收買一同解俵給價從厚
立法從簡馬自雲集堪充實用隨該復行本寺該署印
太僕少卿裴等查議回稱雷度時勢變通調停上不失
乎祖制下有裨于生民事在兵部等因兵部隨議變賣

之法其事有五先變賣定價十兩殊為太重迄今拖欠賠累况馬價高下難以槩擬合令各處撫按官選委司道各官親為估計高者無過八兩下者無減五兩完日先造清冊送部以候解銀到日查考此變價所當議也往時變賣解銀限期近者一二月以東遠者半年以裏顧民間種馬率多不堪一時變賣未易盡售追比太急則姦人射利量寬其期庶不廝民此立限所當議也草料折微以資儲積煎可歲稽馬戶默寓約束先年每足微草料銀二兩小民猶稱難辦後議微一兩合無定以每疋微銀一兩此草料所當議也種既已草駒不當責其已經驗報者則屬官物宜閱其種馬堪賣者以報駒給賞種馬不堪賣以報駒并賣鞍足今價原未報官者免追此報駒所當議也朝廷此舉蓋以蘇久困之民各處有司自當仰體上意各將馬戶多方優卹不得因其釋負仍敢巧立名色加以雜役其馬戶有逃故種折者有逃移新復者亦宜分別減免以宣恩澤此優卹所當

議也臣等再三考究籌畫先年變賣未盡種馬一半委應通行變賣量徵草料銀以佐買馬之費種馬雖草馬戶宜存聽其照舊或十年或五年一次審編買解大馬如歲月馬匹數多太僕寺預呈本部多買本色或有重大征戰無論本折悉買本色如再不敷并出太僕寺所貯變價及歲積草料銀兩分發州縣收買臆壯大馬一同解依太僕寺應用相應題請定奪恭候命下通行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巡撫衙門并劄付兩京太僕寺仍咨都察院轉行各撫按并印馬御史行各司道并府州縣掌印官將賣剩一半種馬盡行變賣司道各官親估價銀上等無過八兩下等無減五兩估完先造清冊送部案候查考以文到之日南直隸限一年以裏北直隸山東河南限十箇月以裏變賣完日傾銷成銀各州縣依期解部發寺收貯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每年折徵草料銀壹兩以萬歷九年為始徵完各州縣類總解部發寺不許延捱拖欠孳駒已報在官其種馬堪賣

者將駒給賞馬戶不堪賣者將駒一同變賣轉價馬戶有逃故種折者當實免徵逃移復業種馬猶存者照下等馬價減估等因奉旨是

萬歷九年盡賣種馬惟于鳳陽府及廬州府滁和二州各一年輪派大馬二百七十二疋其餘盡改折色

萬歷十二年題欲清查草地量復種馬以備緩急兵部

覆議兩奉明旨查草年久難以再議停止

該御史馬朝陽奏內一款

復種馬以經遠猷國家種馬之設豈專為孳生之計已哉蓋必有所重者在也萬一有警刻日之間數萬匹之種馬可以畢集謂非緩急之一須不可也先臣議欲草之者蓋謂種馬所生之駒多不堪臨期又另買以充解

是種馬為無益之累且額解馬價議于該地方丁田內通融派徵此又得苦樂適均之義上無損于國額下有便于民情誠計之得也草之誠是矣但種馬之弊非馬累之也官累之也民自累之也茲不于法之所以累者而釐之以復無弊徒區區種馬是草是猶人因噎而廢食雖免一時之噎而受傷多矣今額解之數無失而種馬既草即謂之無馬亦可也初該部議覆豈不欲盡草以蘇民困哉必仍留一半者以其所關于國者重於不可草之中而姑為量草計蓋亦與釜與庾之微權也猶不失廢禮存羊之意未幾建議者之曲突遠慮援前為例并其所留一半而悉草之若及此不一權輕重而為之焉其如國何且種馬之立原設有草場今馬草矣而草場安屬耶其利安在耶此正致噎之病根而馬政之所由弊也以臣竊計之當於原設立種馬地方清查額設草場若干坐落何處或有無開懇侵沒除荒蕪外其已墾或侵沒者照額清查改正每歲計其子粒之入以

為芻養之資或當既草之後恐駭民情亦宜量復後草
一半其買馬之價於額解折價內議處每匹仍查照舊
規除草場子粒外量議給工食草料銀若干除所生之
駒堪俵者聽解其餘不堪當官變賣其不敷之價於該
地方丁田內遵新例通融派徵此有復之實無復之擾
庶民各安其所天而國亦隱然獲種馬之實用矣實萬
世計也隨該兵部議得為照種馬之設洪武初年牧之
於官未為民累二十八年始令民間牧養猶止於南直
隸數府至永樂十年以後行之北直隸山東河南等府
皆借民力牧養圖孳息以俵解其俵解馬匹即是種馬
所生之駒不論大小牝牡亦不限以多寡名數止以生
息見在者起解太僕寺發令西山一帶空閒地方趁水
草牧養是所解之馬原出種馬故種馬不可議草行之
既久弊孔叢起原養之馬多不生駒所課之駒又不堪
解於是遂議另行徵銀買俵是歲解備用馬匹已全不
賴種馬及孳駒矣陸慶二年武金奏半草萬歷九年于

有年等奏盡草臣等查得種馬之設國制惟主於有馬以備征操今馬匹見在者一萬有餘馬價見在者六百萬有餘兩奉旨一謂種馬徒存虛名百姓却受實害一謂種馬全與起俵無干徒苦累小民屢奉欽依查草年久似難再議
題奉欽依是

萬歷十四年題准審編照舊例舉行仍量地丁饒裕之

家為正額餘為貼戶

該兵部覆太僕寺卿魏時亮題種馬議覆之法有二其一欲令守令

勸民孳養限以三年勸足養數報寺俟後民馬漸多稍猶多派本色查兌缺馬各邊少省解發勿累寄民此一節若州縣有司行之盡善是謂導利於下固有利于國家若行之不善不免以多事為擾反無利于民生又孳息有水草之宜蓄牧順人情之便似未可操一切之法以責之也其一欲精選富戶不分正貼此一節審編馬

頭係五年一次原計丁地多寡以分正貼正戶養馬貼者幫助不許輪流餵養若欲精選富戶伴專養馬合縣扣算適派草料則一旦更張人難信從合無將審編之法查照舊規舉行但當酌量地丁饒裕之家為正頭養馬餘為貼戶養馬草料各宜因民之便分別戶則量行幫貼若有倒損照例追賠量為寬恤題奉欽依議行

萬曆二十二年查議種馬舊制

該太僕寺卿楊題為欽遵旨條議馬銀日俱空

匱財用所當通融事宜懇乞勅下該部預計永圖以保治安等事臣考太祖高皇帝都南京守南京者先守淮乃于淮南北之間建太僕寺于滁州成祖文皇帝都北京守北京者先守關乃于關東西之間建太僕寺于都城又建苑馬寺于都城之外兩關之間薊昌等亦各建監苑都司衛所遼東則立行太僕寺苑馬寺其後三衛之師內徙而都城北與敵為鄰兩關皆在其外于是所需于戰守者為甚急而守先兵兵先馬聖祖嘗諭成祖

北平口外馬數不過二萬若遇十萬之騎雖古名將亦難于野戰是以極重馬政關之外若遼薊宣大山陝各置監牧場地種馬而內地若北直隸順天山東河南十五府南直隸應天八府各種馬間歲騾駒復生駒原無定額就所得駒起依給軍騎操正統間因邊方調發不敷乃于種馬內俵駒寄養于順天三府名備用馬是為馬政成法一則察北俗以馬多寡為強弱故各州縣民皆令種馬實示之以強以衛其州縣亦自衛其生一則養馬為天地自然之利下歲騾駒以利上亦得習騎上歲免地糧以利下亦省征餉實有兩利是為馬政本意當時有利無害馬政修舉其後法久民玩官恣吏陵弊害因生民甚疾苦士大夫產其地者身親疾苦輕于議革當事者以去此可收採時之譽敢于主革而于戰守均弗計者是以正德初御史王濟議不徵駒而專買俵則羣蓋法廢孳生路絕然猶有遺馬也隆慶間太僕少卿武金議專備用而盡賣種馬當事者力是之乃改折

實開而買補弊滋然而猶存半馬也萬歷九年兵部侍郎王一鶚覆議本寺卿裴應章查騾種駒之疏當事者力主之堅擬盡行變賣祖宗成法本意變革殆盡而官牧既空民養亦空天下幾無馬矣案查先是師寇小訖五河取千匹平之督撫李遂淮揚征倭取數千平之蓋以倭善步無馬故能勝之先臣胡松論廟灣之戰全賴種馬此見南馬不可草者嘉靖戊申庚戌邊方關部常取至數萬禦敵即多疲瘦匆率中拾猶可擇貳叁餘亦可以負載糗糧此見北馬不可草究言之始草種馬以除害專買俵以便利如其利果勝害不妨于草乃今買俵地方諸臣亦謂俵民稱疾若不減于種是何取于盡草哉近自欵市東西征討費馬價數百萬或曰非草者安得此用竊譬之有家者豐則侈侈斯難繼嗇則儉儉斯有永近因草此遂豐侈而使日後難繼盍如不草而人知嗇儉有永之為大利哉目今惟藉欵貢羈縻乃各鎮以年例為市本為給賞尚未見無馬之弊萬一渝盟

其將何支往職聞京師驕兵悍將弊車瘦馬雖有兵馬與無兵馬同而今寶無馬有不憚慮者乎以此先聲又安可使敵聞乎臣謹以俵寄兌買肆項本壹事相因者謹列之謂種馬本原肆者枝流本源既廢獨計末流似非知類乃井末流俱廢之直待枯株涸澤又非計也敬稽祖宗成法本意會典志書先令諸臣條例兵部題覆者條議以獻

各府州縣種馬額數

大名府十一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一萬八百八十八匹隆慶二年半賣五千八百四十六匹萬

歷九年全賣每年草料銀一萬八百八十兩今改一萬六十八兩

保定府備用祁州等十三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隆慶二年

半賣三千九百七十三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七十九百四十五兩今改七千三百四十五兩

順德府九縣

原額種兒騾馬三千七百一十五足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一百二足萬歷九年全賣

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七百一十五兩

廣平府九縣

原額種兒騾馬三千七百七十足隆慶二年半賣一千九百七十六匹萬歷九年全

賣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七百七十兩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九千五百

四十四足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兩今改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兩

河間府備用十五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五千一百六十七足隆慶二年半賣二千六百七

十六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
徵草料銀五千三百六十兩

永平府六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四千六百七十疋隆慶
二年半賣二千三百三十五匹萬歷九

年全賣每年徵草料
銀四千六百七十兩

開封府七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隆
慶二年除半賣六百三十三疋每年徵

草料銀止得三十二兩九
錢三分九厘三毫二絲

彰德府四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一千一十五疋隆慶
二年半賣五百八疋萬歷九年全賣

衛輝府六縣

原額種兒騾馬四百一十五
匹隆慶二年半賣二百八匹

歸德府所併一縣

原額種兒騾馬三十疋隆慶二
年半賣十五疋萬歷九年全賣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疋隆慶二年半賣六

千六百七十疋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兩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一萬四千五百六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七千二百五十

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兩今改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五分九厘三毫四絲四

忽八二先

東昌府一十八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三千三百八十八匹隆慶二年半賣一千六百九十匹

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三百八十兩今改三千三百九十五兩

應天府八縣并帶管徵滁州衛

原額種兒騾馬四千六百六十疋隆慶二年半

賣二千三百三十疋萬歷九年全賣
每年徵草料銀四千六百六十兩

鳳陽府所屬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并額外寄養兒馬九千四百七十六匹隆慶二年半賣四

千七百三十八疋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
九千四百七十六兩今改八千七百七十六兩

揚州府所屬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五千五百九十三匹
嘉靖二十年御史錢嶸奏減通州種

馬八百五十四匹共四千七百四十三匹隆慶二年半賣
二千三百七十二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五

千五百九十三兩今
改四千二百三兩

淮安府所屬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六千三百一十四匹隆
慶二年半賣三千一百五十五匹萬

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六千
三百一十兩今改四千二十三兩

廬州府七州縣

原額種兒騾馬四千三百七十四匹
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一百八十七匹
萬曆

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
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

滁州所屬并帶管徵滁州衛

原額種兒騾馬一千七百
五匹
隆慶二年半賣五百

三十八匹
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
銀一千七十五兩
今改一千六十兩

和州并所屬

原額種兒騾馬六百三十七匹
隆慶二年
半賣三百一十九匹
萬曆九年全賣每年

徵草料銀六
百三十七兩

徐州所屬三縣

額無種馬
景泰二年寄養江南
搭配餘
刺馬駒
歷弘治三年以前
議解本色六

年勘定無種馬仍領寄養
十七年都御史張縉奏
豁寄
養至正德十二年印馬
御史周鵠奏准比丁田
出辦折

色除沛縣免派外本州及蕭豐陽山每年備用折色馬

廣德州併一州一縣

原額種馬八百匹隆慶二年半賣四百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

料銀八

百兩

寧國府所屬一縣

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三百七十五匹萬歷九年全賣每

年徵草料銀七百五十兩
今改徵七百四十九兩

鎮江府所屬三縣

原額種兒騾馬二千三百四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一千一百七十匹萬歷

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二千三百四十兩

太平府所屬三縣

原額種兒騾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七百三十三匹萬歷

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
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

軍衛種馬

會典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
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
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
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料駒起解等項悉照民間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

匹

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
免納子粒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
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

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
額買補令軍餘朋合領養

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各邊都司衛所將

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隆慶二年變賣民間孳牧種馬惟獨各衛不賣

萬歷九年全賣每匹徵銀一兩除京三衛免養外每年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在外四十六衛共銀二百七十兩

軍衛種馬額數

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

吾左右等衛各十四匹忠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
寬河燕山前右左濟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
匹今義勇中左神武後改為陵衛免養額實共種馬一
百七十二匹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二百七十匹內保
定中河間瀋陽中屯真定山海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
匹保定左右前後茂山大同中屯滄州守禦所永平東
勝左右盧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

薊州鎮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中屯忠義中營
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
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

按天下事無皆可亦無皆不可可者是則不可者非不
可者是則可者非酌于不可之間而得其真是真非
者則以理以時為之權衡不以己意預之人情徇之者
也種馬之政洪武初至正德元年皆行無異議正德二
年忽議買俵不問徵駒即此時事權在部兵部主行之

蓋偏信爾猶無心也自隆慶二年寺臣武議盡草宰輔徐力主草馬請會議當時冢卿楊執不可宰輔陳等亦不可始勉從半賣而盡草之端露矣萬歷九年冢卿裴議騾駒宰輔張尚主隆慶二年盡賣之說又署部左司馬王既而司馬梁相繼又入御史于之疏而盡草之事行矣遂將聖祖列聖前政裁草無遺是皆以草為可而是之者也當正德二年御史謝隆慶四年冢卿顧印馬御史謝左司馬曹大司馬譚萬歷九年御史馬凡十餘

疏皆議其不可是皆以草為不可而非之者也總今觀之以草為可者則曰法久弊生民艱已甚又曰始陸續給養於民法固甚善行之既久弊患漸生是以條議上請曰備用馬匹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却受實害又曰近年畜養種馬騾駒一事苦累小民者是也其以草為不可者則曰祖制所在軍機所係未可輕革萬一有警驟行調發無所措置乞要查議前禁永杜士民幸免之端又曰姑為目前恤民計亦惟深思詳定又曰

諸臣無深思遠慮輕以議草又曰惟狗士民苟且之計不為日後深長之謨又曰不知經國遠猷請乞聖明漸次議復者是也此不可兩端卒之不可者不能勝乎可者而竟草之當其時旁觀諸臣咸謂聖祖詔戶部不用吳江浙諸省人蓋恐議減賦稅私其鄉今觀以種馬可草者皆種馬地方諸臣而首政者不知祖制軍機而誤聽之即是而知聖祖真有見已顧草之後馬羣遂空纔有徵發司馬便以為難此其在今日如此他日益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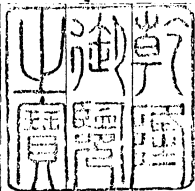
知已至今懷籌者猶以草復之際難于為言大都亦有不可兩端曰前者不可草而輕可于草後者可復而不可于遽復者也其為不可草而輕可于草者則曰有種馬之時初則法令簡信而後則煩苛屢更初則官吏勤畏而後乃貪殘陵恣初則牧地廣而後為豪貴侵奪初解俵徵駒而後一切不問又初即孳生見在之駒隨有起解解至即牧以俟將來瞻息茁長無分於高卑大小牝牡無別於彼此多寡分數無勞於揀擇追求而後

則較量尺寸論別於牝牡分數又揀擇屢換追求不已
初則即駒堪俵者起俵堪種者補種不堪者賣價半貯
庫助俵半給賞養戶而後即有駒不補給種變賣無可
起俵助俵給賞有名無實紛紜弊害叢生使善處興草
者于此時能察民疾苦即此弊害草之使去即可以修
前政垂永久乃何其輕于議之主之而不顧也其為可
復而不可于遽復者則曰民難與創始可與樂成當二
祖開創之初百戰經營以馬為急漸次而始民亦漸次

而樂其成而後一旦棄其成績而草民亦以草而樂其成今遽議之民難與始且畿輔之民數十年來凡科歛煩急征調頻殷侵蝕荐臻盜賊訐攘杼軸內空瘡痍外集忽欲循舉成事民誰與樂柰何能強不樂之民而為此莫大之舉也顧未草之先則種民獨稱疾苦既草之後今買俵者寄養者均稱為疾苦其士民若有不能一朝解之使去亦猶往種馬時然無有異者顧所稱艱亦誠為艱特艱在一時為身家計爾若為國家計則以邊

境之急聖世恒有飢饉師旅不得已為權宜兵食之計
聖門必講今者買俵寄養皆缺乏萬一急需乏馬將戰
守無資將必臨時加派于民民于是時變故在前征催
在後所稱艱者當有百倍于常日是以重有慨于隆慶
三年萬歷九年首政者輕于草不能以理以時為權衡
而以已意預之且輕徇之也或謂既不可復而又不可
不復為今之籌者將何以善之亦曰審其時酌其理求
于俵寄買三者之間求所以經常變補救弊之術俾民

不擾而馬得足又當預為之圖是為惟事事乃其有備
有備無患亦制治未亂保邦未危之道有非出位越俎
者所敢知也



馬政紀卷二